

中華民國93年3月30日行政院 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15日行政院 核定修正

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 安全機制計畫 (94年至97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中華民國96年2月15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壹、依據	1
貳、緣起	1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	4
壹、發展現況	4
貳、趨勢分析	6
第三章 計畫概述	10
壹、願景與政策目標	10
一、提升通報應變時效	10
二、健全資安防護能力	10
三、深化資安認知及教育	10
四、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10
貳、執行策略	11
一、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	11
二、分級推動、逐年實施	11
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11
參、計畫範圍	11
肆、重要措施及行動方案	13
一、重要措施	13
二、行動方案	14
第四章 推動組織、資源需求與計畫管理	17
壹、推動組織	17
貳、執行規劃	17
參、預算來源與執行	17
肆、資通訊基礎建設相關行動方案之管考	17
伍、計畫核定與修訂	17
附錄	18
壹、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19
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各單位職掌	20
參、行動方案執行要點與績效指標說明表	22

第一章 前言

壹、依據

一、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行政院第2718次院會通過

中華民國90年4月24日行政院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6日行政院核定修正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行政院台90經字第069579-1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2年3月17日行政院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94年4月18日行政院院台科字第0940083856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9月14日行政院院台經字第0950091248號函修正發布

三、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94年至97年，以下簡稱本計畫)

中華民國93年3月30日行政院 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15日行政院 核定修正

貳、緣起

資訊通訊科技蓬勃發展，網際網路(Internet)隨之興起，基於開放、自由、易於使用等特性，不僅是個人、組織、政府間訊息交換、傳布的主要管道，資訊應用及整備度等更成為國際間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由於網際網路的迅速擴張，以及資訊社會對其依賴程度日深，導致生活型態與商業模式產生變革，資通安全風險隨之提高，諸如人為疏失操作不當、駭客攻擊與公務機密外洩等問題，皆已成為攸關社會安定、甚或國家安全之重要議題。

因此各國政府莫不高度重視並積極發展資通安全相關建設，我國則在90年1月由行政院通過「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90年至93年，以下簡稱第1期機制計畫)」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於同月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從此開啟政府有計畫的推動我國資通安全建設之路。

第1期機制計畫對建立我國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至為關鍵，行政院爰於93年通過第2期機制計畫(94年至97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落實各項資安作業。

本會報於93年7月完成組織調整，自94年1月正式實施，將原有7個工作組變更為6個工作組。復經95年9月修正部分設置要點，現行架構包含綜合規劃、通報應變(其下包含9個應變分組與技術服務中心)、標準規範、稽核服務、資訊服務及法規偵防等組(組織架構如圖1)，分別負責資通安全相關政策之研究、協調、聯繫、策劃、整合及推動。

為配合組織調整，並經檢討94年及95年各項資安工作之推動實施狀況，爰於期中進行本計畫之修訂，以符實際。

本計畫之修訂以原計畫之工作要項為基礎，過程中搭配「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之策略與資源規劃，務使各單位資源配置能獲充分考量；另原行動方案中部份不符現況及功能重複交錯處亦予以修正、整併，以符合邏輯化與結構化原則。本計畫修訂後內容涵蓋通報應變、安全防護、認知及教育、及國際合作4大主題，呈現的特色包括：

一、內容更完整：

除政府機關、關鍵基礎建設之資通安全計畫外，同時加強訂定促進線上交易安全與保障民眾個人資料之資通安全計畫。

二、建立計畫檢討與評估機制：

(一)訂定每4年通盤檢討1次。

(二)建構綜合評估機制：包括建立評估基準、建構管理循環與建立一套有效且具體可行的評估方法，同時發展資安關鍵指標等評量配套措施。

(三)結合運用既有考核措施：與資通訊發展相關工作由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結合運用既有相關考核措施，落實管考。

三、參與執法專業國際會議：

促進國際合作並強調加入跨國或區域偵防機制，跨國合作打擊電腦/網路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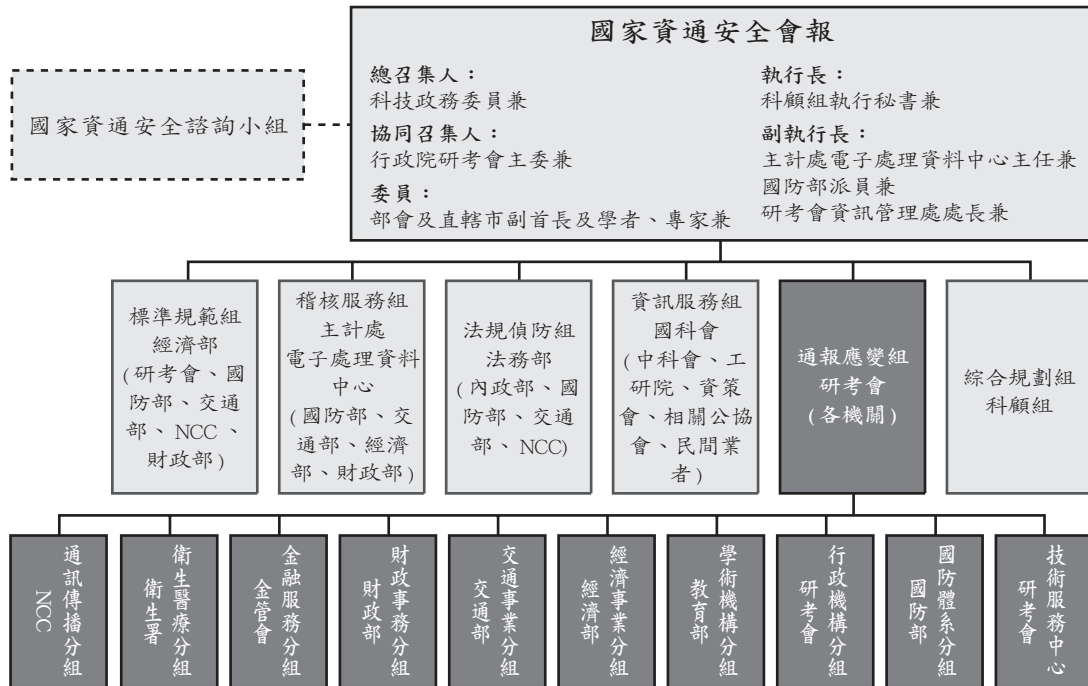


圖1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

壹、發展現況

第1期機制計畫主要致力於積極推動全國3,713個重要政府機關(構)建立整體資安防護體系，在實務作業上係將政府機關(構)區分為國防、行政、學術、事業1(水、電、石油、瓦斯)、事業2(交通、通信、網路、航管)、事業3(金融、證券、關貿)、事業4(醫療)等7個不同屬性類別，每項屬性類別下再區分為A級重要核心單位、B級核心單位、C級重要單位及D級一般單位等4個等級，然後針對不同等級提供不同的資安支援及訂定不同的工作要求，以期在有限的資源下，能全面做好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此外，針對20多個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重要資訊作業系統實施安全管制方案，首要工作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實施，要求限期完成異地備援系統及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在資安認知推廣及教育訓練方面，則訂定資訊人員及主管人員應接受必要之資安管理課程訓練；此外，於限期內建立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預警及通告機制等項目亦在管制之列。

本計畫延續第1期機制計畫所定政策，目前執行狀況概述如次：

一、落實資訊安全長(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CISO)責任制度

目前本院、37部會、2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已設立CISO(由業管資通安全業務之副首長擔任)，並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負責推動執行單位內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

透過CISO責任制度的落實，進而強化政府各機關本身資安管理的責任，影響所及除了單位的資安防護工作漸受重視外，資安認知宣導與推動也益顯重要。

二、擴大政府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分級作業實施範圍

以涉及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之機敏資料及重要核心資訊系統為保護標的，透過評估各單位的資訊能力、重要性、機敏性以及保護標的，以區分各單位資訊安全責任等級。本項作業實施範圍於95年10月由原3,713個單位，經重新檢視並納入教育體系，增加為6,797個單位。

三、透過稽核提升作業成效

行政院主計處自90年起每年選擇30餘重要核心機關進行資安外部稽核，邀請具資安或稽核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籌組「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依據國內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 27001及CNS27001)，就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組織、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營運持續管理及遵循性等11大控制要項，設計檢查表單，逐項進行查核，迄今已對170個公民營單位進行資安外部稽核(主要以政府機關為主)，提供稽核建議，協助受稽單位落實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並於94年起推動主管機關辦理內部稽核，整體而言，各單位均已體認資通安全之重要性，並積極落實推動資安相關工作。

四、資通安全技術諮詢服務

94年1月起本會報通報應變組改由行政院研考會主責，下轄技術服務中心負責提供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技術諮詢服務，及發布資安訊息與警訊，並設有「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平台」(National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NSOC)，針對重要機敏機關進行24小時防護。

五、強化通報應變機制

強化通報應變網站功能(網站提供最新資安訊息、教育訓練課程、技術諮詢及尋求通報支援等資訊或作業)，並定期進行通報演練。另針對政府5,500個單位、13,575位資安聯絡人，定期發布系統漏洞、駭客訊息。

六、定期舉辦資安演練提升防護效能

比較93年與94年演練結果發現，政府部門整體防護能力已有效提昇，經由精進手法而模擬入侵成功比例已由1.2%降至0.84%。

七、分階段推動實體隔離

為了預防使用者電腦遭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等方式攻擊，已於95年3月要求重要機敏政府機關考量使用者處理機敏資料頻率以及連接網際網路需求等，評估採用經濟有效之實體隔離作法，如各作業人員配置單獨之隔離作業電腦，建置隔離作業室，機敏資料集中處理，與建置第2網路等。

目前各重要機敏政府機關均已實施機敏資料實體隔離措施，並定期管考。

八、推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將政府機關依部門別、系統別、業務別及實體區域定義等，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範圍。目前被世界各國採用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為BS7799、ISO27001(國內CNS27001)，迄95年12月底我國已有114個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通過國際驗證，排名全球第4名。

綜上所述，第1期機制計畫與本計畫前期主要重點工作為「建立資安防護體系」、「檢驗資安應變能力」及「健全資安發展環境」等，對推動政府機關重視資通安全，以及帶動民間投入資安防護工作，已具初步成效，惟綜觀計畫執行期間，對導引資源投入及落實有效措施上，尚有可精進之處，未來除持續檢討並執行改善措施之外，因應科技匯流的趨勢、日新月異的資通訊技術發展、以及兩岸與國際間的多變情勢，我國資通訊安全建設之推動，必須充分考量內外環境變遷等諸多因素，以期在施政上力求進步、便利與安全之均衡發展。

貳、趨勢分析

一、資通安全認知推廣、人才培訓及促進國際合作

綜觀國際發展狀況及考量國內現實環境和需求，除資通安全認知推廣、人才培訓外，國際合作同樣是未來資通安全必然的趨勢。因此如何加強參與國際性資安活動，建立區域性及全球性的國際資安聯防機制，共同打擊網路犯罪，並積極推動全球性資安文化等尤其重要。

二、各國推動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機關之探討

參考各國陸續推動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機關的組織調整之作法(美、日、韓及中國等國資通訊安全專責主管機關請參閱表1)，相關單位亦正積極推動我國之資通安全專責主管機關之成立，以統一事權並整體規劃我國之資通安全建設藍圖。

表1 美、日、韓及中國之資通訊安全專責主管機關

	專責主管機關(政策及預算編列)
美國	國土安全部(統合原財政部密情局、聯邦調查局及海岸巡防署所掌管之資安業務)
日本	首相府內閣官房長官會議(政策) 高度情報通信社會推進本部長會議之幹事會(執行) 經濟產業省(預算)
韓國	資訊通信部
中國	訊息產業部

三、我國資通安全產業市場趨勢

根據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94年我國資通安全產業研究調查報告，我國資通安全產業(資安產品或服務)之產值近來逐年成長，預估93-97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約12.64%，97年市場規模將挑戰新台幣145億元。

國家資通安全建設除了政府的力量之外更有賴健全的產業，而產業的興衰與國家安全、經濟活動息息相關，實不容忽視。因此，資通安全產業政策之制定、產業管理之整合以及提高產業競爭能力等，皆為政府輔導資通安全產業因應國際化挑戰之重要工作。

四、積極推動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之資通安全作業

資通安全計畫實施範圍除政府機關外，並擴及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含國營事業及民營業者)，以完備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體系。

拜電子資訊科技之賜，將國內重要的基礎建設—政府施政、安全、金融服務、能源設施、供水、電信郵政、交通運輸、醫療保健以及其他重要的國家經濟與國家安全活動等緊密聯繫在一起，此突顯資通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在國家資通安全已有的

努力之上，必須對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機構強化包含建立資安通報與應變及資訊共享機制、落實關鍵基礎建設資安系統管理與稽核作業、推廣資安教育訓練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等作為，俾能有效提供基礎建設所需之最佳安全保障。

五、無線網路之廣泛應用及網際網路服務業(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之蓬勃發展

自十九世紀末電磁波的發現以來，無線通訊的發展日新月異。不論是在軍事、商業用途或民眾的日常生活，已和無線通訊緊密連結，然而在享受無線科技所帶來便利性的同時，安全問題自然不能夠被忽略，除了技術管理之外，無線網路的相關管理措施之推動，如制定無線網路安全政策、無線網路設備清查等，皆可以有效提升資訊網路之安全性，俾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程度，以取得科技便利與安全之平衡。

由於資訊通信技術的進步，透過網際網路及行動通訊所提供的商業服務，已經成為現代人生活的必需品。然而，在新型態的服務為使用者創造更多日常生活的可能性之同時，使用者權益遭受侵害的風險也將隨之提高。為有效防制網路犯罪，除訂定相關法規，規範ISP業者，保留必要之歷史稽核檔或使用資料之外，將防制途徑轉向ISP業者，促進業者善盡社會責任，發揮自律且加強自我防衛，在設備技術和人力方面即時配合執法機關的偵辦，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六、駭客入侵及資訊戰爭等潛在威脅之應變

在網際網路於全球蓬勃發展的風潮中，個人或企業不經由Internet連網似乎就會跟不上時代，但當我們透過Internet享受便利性的同時，也將自身曝露於Internet風險中，目前有心人士將可透過滲透、監聽的方法來竊取我們的個人資料，而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駭客事件也越來越多，一般大眾對於防制非法入侵的需求量也增多，因此必須積極思考如何有效的推動各項資安作業以達全面性防駭的目的。

此外，資訊戰場是最具深度的戰場，可以從太空衛星側錄進行資訊蒐集，或針對地面無線電話進行截聽，其影響範圍也可從前線衍生至一般民眾家中。而我國因臺海兩岸情勢的影響，積極建構防衛能量，則是我們所面臨的另一個重要課題。

第三章 計畫概述

壹、願景與政策目標

本計畫之願景旨在「確保我國擁有安全、可信賴的資訊通訊環境」，期經由前瞻政策的引導，在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之下，透過國家整體力量，逐步推動並落實充分考量我國特性的資通安全行動方案，達成以下政策目標：

一、提升通報應變時效

- ◎達成資安事件發生後1小時內進行通報，72小時內恢復或完成損害管制。

二、健全資安防護能力

- ◎A級單位於96年底前通過第三者資安驗證，B級單位於97年底前通過第三者資安驗證。
- ◎於97年底前完備政府資通安全作業規範與參考指引。
- ◎於97年底前推動加入國際相互認可資安驗證體系。
- ◎於97年底前完成政府安全資訊網路建置，並建立各重要基礎建設領域資安資訊分析與分享功能。

三、深化資安認知及教育

- ◎97年底前於國中小領域落實資訊倫理教育與資通安全認知推廣活動。
- ◎97年底前成立3個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 ◎每年培育資通安全相關領域碩博士生至少120位。

四、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每年定期參與資安相關國際會議，加強與資安相關國際組織聯繫互動。

貳、執行策略

為達成願景及政策目標，其執行策略如下：

一、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

國家資通安全之維護除了政府資源的投入之外更有賴民間的力量，政府與民間均必須了解本身責任所在，依不同角色分工，共同參與建構「安全、可信賴的資訊通訊環境」。

二、分級推動、逐年實施

透過評估各單位的資訊能力、重要性、機敏性以及保護標的以明確區分其資安責任等級並逐年實施相應之資安防護措施，以促成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

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資安威脅無國界，因此在本計畫的執行上需要具有國際合作的新思惟，積極參與資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並加強與友好國家在資安事務上之瞭解與合作，以共同維護資安秩序，促進全球資訊安全。

參、計畫範圍

本計畫所涵蓋範圍如圖2所示，含政府機關、重要基礎建設(含國營事業及民營業者)及民間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負責訂定與實施政府運作、關鍵基礎建設保護、促進商業經濟與保障人民生活與社會安定之資通安全計畫，進而帶動民間資源投入，共同維護國家資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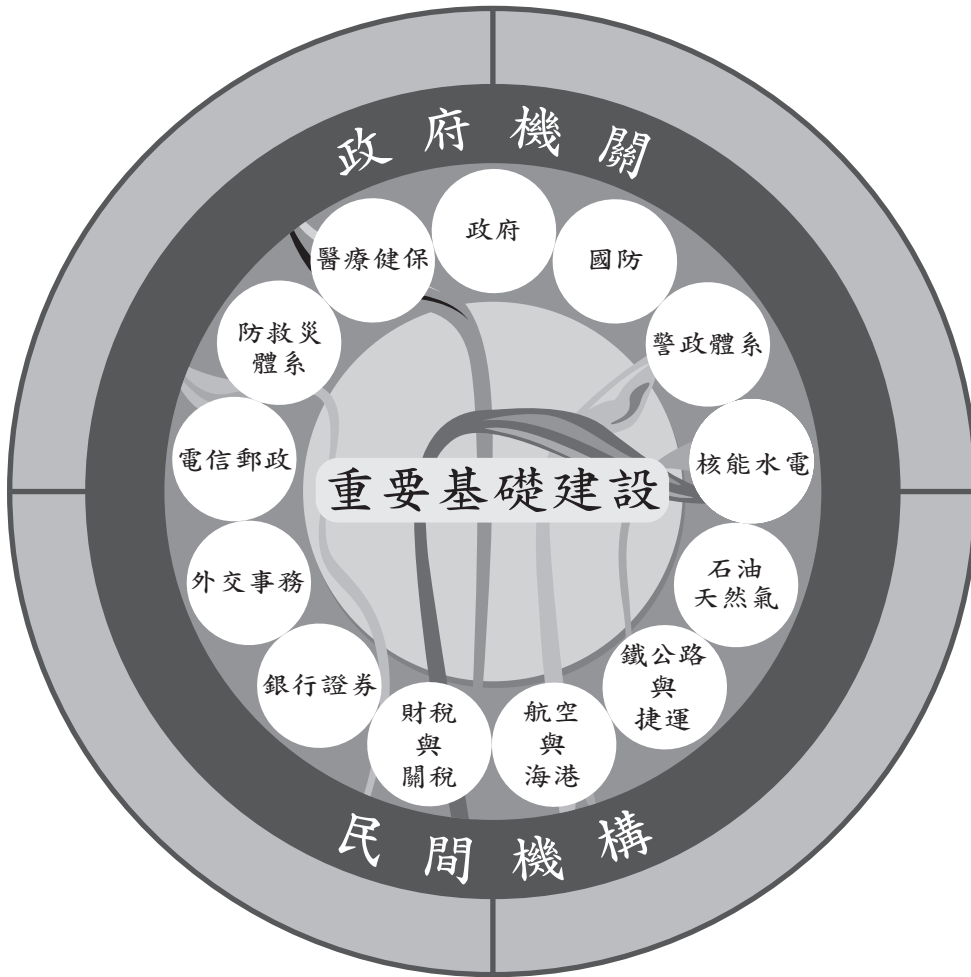


圖2 計畫範圍

(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在性質上可分為政府、安全、金融服務、能源設施、供水、電信郵政、交通運輸、及醫療保健8大類)

肆、重要措施及行動方案

一、重要措施

為使資通安全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展並落實，本計畫分別依據4大目標規劃13項重要措施(33個行動方案)如下：(計畫架構詳圖3)

- (一)提升通報應變時效：含3項重要措施(5個行動方案)。
- (二)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含6項重要措施(22個行動方案)。
- (三)深化資安認知及教育：含3項重要措施(5個行動方案)。
- (四)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含1項重要措施(1個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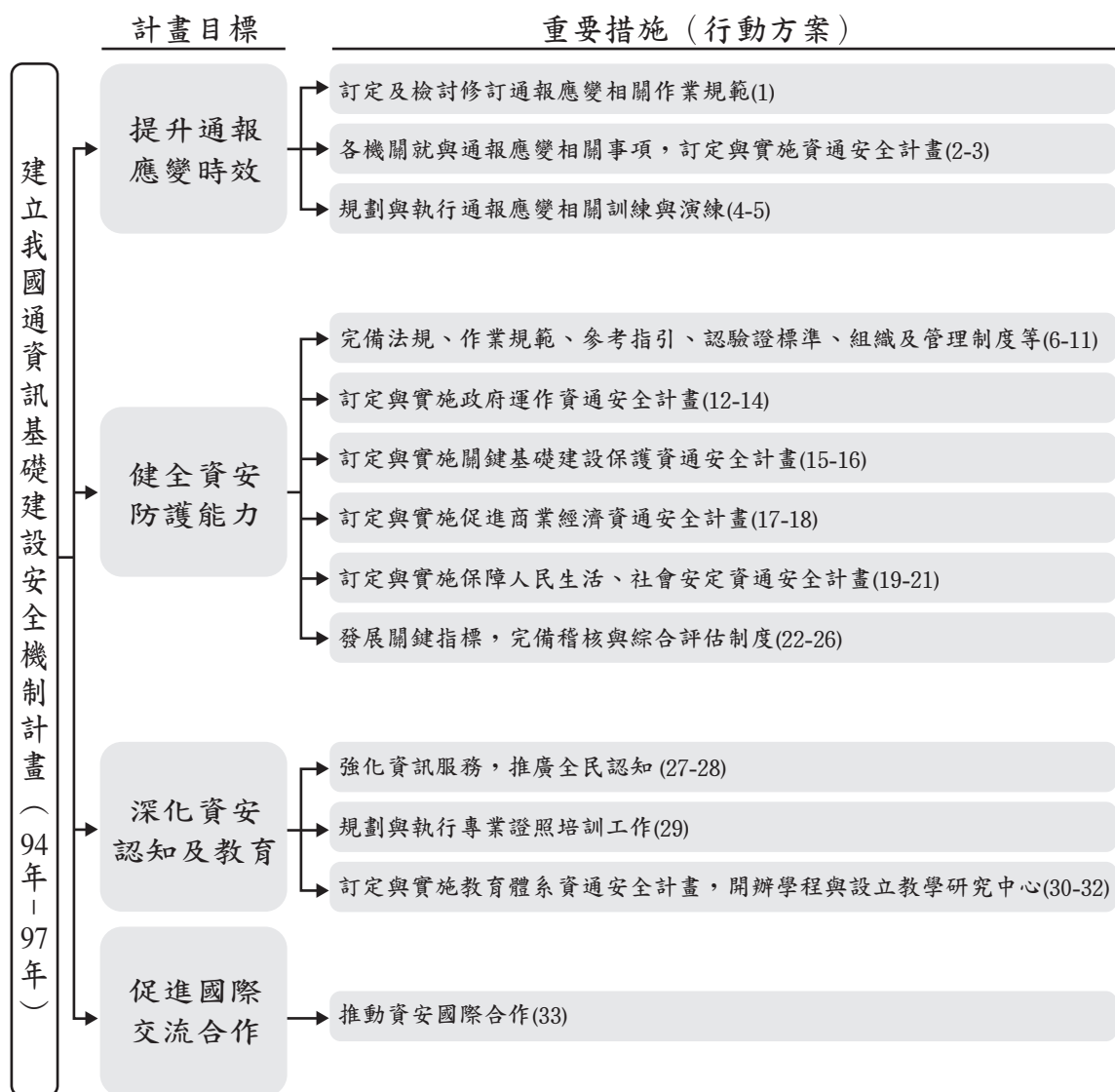


圖3 計畫架構

二、行動方案

本計畫33個行動方案如表2，分工係依各方案之性質分由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局處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表2 行動方案(分工與執行時程)

目標	行動方案	主(協)辦單位
提升通報應變時效	1 訂定及檢討修訂通報與應變處理相關作業程序	行政院研考會
	2 暢通通報管道，強化應變機制與橫向聯繫溝通平台	行政院研考會(各機關)
	3 建立資通安全整體防護架構，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平台功能	行政院研考會
	4 舉辦通報應變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活動與研討會	行政院研考會(各機關)
	5 加強資通安全演練	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健全資安防護能力	6 檢討修訂國家資通安全執法工作相關法規	法務部及相關部會
	7 建立政府資通安全作業規範與參考指引	行政院研考會
	8 發展資通安全產品及管理系統認證標準及體系	經濟部標檢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部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 建立資安人才彈性運用機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10 落實資訊安全長責任制度，成立資安處理小組	各機關
	11 落實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制度	各機關(人事行政局)
	12 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技術及服務	行政院研考會
	13 強化電子化政府資通安全	行政院研考會(各機關)
	14 建立政府安全資訊網路	行政院研考會(各機關)
	15 建立資安預警暨分享機制	行政院研考會(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各機關)
	16 規劃與推動重要民生基礎建設資通安全保護策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7 研發關鍵資通安全技術，推廣研發成果，帶動產業發展	國科會(基礎研究)、國防部(國防資安科技研發)、經濟部(產業技術與推動)

目標	行動方案	主(協)辦單位
健全資安防護能力	18 建立安全可靠的線上交易環境	經濟部(行政院公平會、行政院消保會、金管會、交通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 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法務部 各機關
	20 擴大建置數位鑑識單位，建立資通安全鑑識實驗室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21 促使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發揮自律精神，善盡社會責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2 建立資通安全關鍵性指標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23 落實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演練	各機關
	24 落實政府機關實施資通安全稽核	(1)各機關 (2)行政院主計處、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25 建立目的事業單位稽核制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6 建立綜合評估機制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考會)
	深化資安認知及教育	27 擴充資通安全資料庫，出版資通安全專論與舉辦研討會
28 實施資安認知宣導計畫		人事行政局、各部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轄單位)、行政院新聞局(全民宣導)
29 推動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培訓工作		行政院研考會、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0 推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計畫		教育部
31 推動大專院校開辦資通安全學程		教育部
32 設立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國科會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33 參與國際會議，交流分享最新資安訊息與經驗，促進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電腦/網路犯罪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章 推動組織、資源需求與計畫管理

壹、推動組織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附錄壹)，本會報為資通訊安全相關工作推動單位，負責整合本計畫範圍內各承辦單位對資通訊安全環境之需求，並規劃、推動及落實本計畫。(本會報下各單位職掌如附錄貳)

貳、執行規劃

本計畫各行動方案之執行要點與績效指標詳附錄貳，細部執行規劃由各主辦單位依政府施政計畫編審相關作業規定制定年度計畫。

參、預算來源與執行

各主辦單位所提年度計畫之預算來源由各單位自行調配支應或另循相關行政程序籌措。年度計畫之執行應每年進行檢討，並配合預算審議與綜合評估結果等做必要之修正。

肆、資通訊基礎建設相關行動方案之管考

本計畫與電子化政府、產業電子化、網路化社會及資通訊基本建設等國家資訊通訊發展相關之行動方案(行動方案17之執行要點(5)與行動方案18)，由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運用既有督導機制，落實執行。

伍、計畫核定與修訂

- 一、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應於4年施行期滿前，整體檢討修訂未來4年中程計畫，並視需要於期中進行檢視修訂。

附錄

- 壹、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 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各單位職掌
- 參、行動方案執行要點與績效指標說明表

壹、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行政院台90經字第069579-1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2年3月17日行政院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94年4月18日行政院院台科字第94008356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9月14日行政院院台經字第0950091248號函修正發布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訊通信安全環境，提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設綜合規劃組(本院科技顧問組負責)、標準規範組(經濟部負責)、稽核服務組(本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資訊服務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法規偵防組(法務部負責)及通報應變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負責下列事項之政策研究、協調、聯繫、策劃、整合及推動：
 - (一)提高資通安全決策層次，強化政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 (二)積極防衛國家資通設施，確保電子化政府之服務效能。
 - (三)建立資通安全預警機制，主動偵防降低實質危害因素。
 - (四)研析資通安全相關資訊，加強資通安全專業人力培訓。
 - (五)推廣全民資通安全認知，提高資通安全全民防護能量。
 - (六)策訂相關資通安全規範，增修訂相關法令及技術標準。
 - (七)推動資通安全技術研發，促進資通安全相關產業發展。
 - (八)提升執法機關偵防能力，建立跨國及區域性合作機制。
- 三、本會報置總召集人1人，由本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兼任；協同總召集人1人，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18人至30人，除總召集人及協同總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推動資通安全有關機關之副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
- 四、本會報置執行長1人，由本院科技顧問組執行秘書兼任，承總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有關業務；置副執行長3人，分別由本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國防部派員及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處長兼任，襄助執行長綜理本會報有關業務；本會報幕僚作業，由綜合規劃組負責。

- 五、各工作組得置召集人1人，由主責機關之委員擔任之，並依需要訂定各組作業規範。
- 六、本會報為廣徵產學研各界學者專家意見，得設國家資通安全諮詢小組，以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相關工作，其作業注意事項另定之。
- 七、本會報總召集人、協同總召集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委員及各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應定期(每半年至少1次)召開會議，審核及評估資通安全政策；有重大議題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各單位職掌

一、綜合規劃組(辦理單位：本院科技顧問組主責、本會報下各工作組配合協辦)

- (一)國家層級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政策規劃作業。
- (二)負責資通安全會報相關行政協調作業綜合業務。
- (三)統合推動通資訊安全基礎建設工作及協調組織運作業務。
- (四)負責資通安全計劃管理與考核。

二、通報應變組(辦理單位：本院研考會主責、各機關配合協辦)

- (一)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 (二)建置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網站。
- (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各安全等級之有關緊急應變程序。
- (四)處理資通安全通報事件及緊急應變。
- (五)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通安全事項通報預警及應變復原機制。
- (六)統計發布我國資通安全事件及應變程序。

三、資訊服務組(辦理單位：本院國科會主責、中科院、工研院、資策會、相關公協會及民間業者配合協辦)

- (一)蒐集、分析國內外資通安全相關資訊。
- (二)建置資通安全資料庫。
- (三)傳布及推廣資通安全資訊並主動提供服務。

四、法規偵防組(辦理單位：法務部主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協辦)

- (一)指派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犯罪事件偵查工作。
- (二)培訓執法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有關偵防能力。
- (三)建立跨國及區域性合作偵防機制。
- (四)配合研修網路犯罪相關法規。

五、稽核服務組(辦理單位：本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責、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配合協辦)

- (一)培訓資通安全稽核人力。
- (二)協助各機關訂定作業系統安全等級。
- (三)選定資通安全等級高之作業系統。
- (四)每年對重要系統不定期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
- (五)彙編重要系統資通安全稽核報告。

六、標準規範組(辦理單位：經濟部主責、本院研考會、國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配合協辦)

- (一)訂定資通安全技術標準。
- (二)訂定各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有關作業規範。
- (三)規劃建置資通安全驗證方法。
- (四)規劃建置資通安全認證程序。

參、行動方案執行要點與績效指標說明表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訂定及檢討修訂通報與應變處理相關作業程序 執行要點： 訂定及檢討修訂資通安全通報與應變處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規範」及「資安事件應變作業參考指引」。	94-97年	行政院研考會
2.	暢通通報管道，強化應變機制與橫向聯繫溝通平台 執行要點： (1) 維護與發展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功能，暢通通報管道，確保通報應變資料傳輸安全。 (2) 掌握內部及外部溝通管道與資訊監督。 (3) 加強通報應變各分組橫向聯繫。	(1) 持續維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以作為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訊息發布管道。 (2) 定期(每年至少3次)召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工作會議」，加強各分組橫向聯繫。 (3) 視部會需求每年辦理1-3次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演練。	94-97年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3.	建立資通安全整體防護架構，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功能 執行要點： (1) 提供重要及機敏政府機關網路入侵監控服務。 (2) 強化資安事件監控及預警功能。	(1) 納入防護監看之機敏單位數。 (2) 建立資安警訊發布機制。	95-97年	行政院研考會
4.	舉辦通報應變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活動與研討會 執行要點： (1) 針對政府機關舉辦各類通報應變與資安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活動與研討會。 (2) 建立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機構資訊主管雙方溝通管道。 (3) 視部會管轄範圍提供同業間資安業務處理經驗交流管道。	(1) 每年至少辦理20場教育訓練或研討會。 (2) 每年至少辦理1次各目的事業機構資訊主管聯繫會議。	94-97年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5.	加強資通安全演練	年度資通安全演練執行報告	94-97年	行政院研考會、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p>執行要點：</p> <p>(1) 依不同單位(政府/產業)性質設計事件模擬狀況。</p> <p>(2)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至少1次模擬攻防、事件通報及社交工程等演練。</p> <p>(3) 針對重點單位加強演練。</p> <p>(4) 協調各目的事業建立資安通報及應變機制。</p>			<p>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6. 檢討修訂國家資通安全執法工作相關法規</p> <p>執行要點：</p> <p>(1) 觀察各先進國家或國際組織防制電腦/網路犯罪之法制、政策發展趨勢，適時檢視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執法實務、政策規劃、法制建構。</p> <p>(2) 舉辦各類電腦/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教育訓練。</p>	<p>強化偵辦電腦/網路犯罪之技術與效能。</p>	<p>94-97年</p>	<p>法務部及相關部會</p>
<p>7. 建立政府資通安全作業規範與參考指引</p> <p>執行要點：</p> <p>(1) 建立政府資安規範與參考指引發展藍圖。</p> <p>(2) 依發展優先順序逐年訂定各項作業規範與參考指引，積極推動並評估執行成效。</p>	<p>依據資通安全共通規範發展藍圖，逐年訂定相關參考指引及推動。</p>	<p>94-97年</p>	<p>行政院研考會</p>
<p>8. 發展資通安全產品及管理系統認證標準及體系</p> <p>執行要點：</p> <p>(1) 研擬、訂定及推廣有關標準。</p> <p>(2) 邀集各驗證機構、輔導公司及組織共同參與資安稽核相關訓練，以強化管理系統驗證品質。</p> <p>(3) 積極參與並申請加入國際組織、掌握國際趨勢，與國際認證體系相互承認。</p> <p>(4) 訂定國內急迫需要之資通安全技术規範。</p>	<p>(1) 每年制定完成資通安全相關標準7種。</p> <p>(2) 每年舉辦資安稽核相關訓練4場次(每季1場)。</p> <p>(3) 推動加入國際相互認可資安驗證體系。</p>	<p>96-97年</p>	<p>經濟部標檢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部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5) 建立驗證機構的組織與人員管理規範。			
9. 建立資安人才彈性運用機制 執行要點： (1) 政府機關資安人才供需調查。 (2) 中長期資安人才供需推估。 (3) 規劃與執行資安人才彈性運用方案。	(1) 96.6完成短期供需調查(質與量)。 (2) 96.9完成中長期供需推估。 (3) 96.12規劃完成資安人才彈性運用方案。	94-97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10. 落實資訊安全長責任制度，成立資安處理小組 執行要點： (1) 由副首長擔任CISO資訊安全長。 (2) 成立資安處理小組。 (3) 從中央向2-3級單位推動。 (4) 資訊安全長負責推動單位內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 (5) 指派專人控管資安。 (6) 確實評估資訊資產。 (7) 強化政風聯繫協調機制。	(1) 各部會署於96年底以前設立資訊安全長。 (2) 縣市政府於97年底以前設立資訊安全長。 (3) 每年至少辦理1次資訊安全長責任制度研討會。	94-97年	各機關
11. 落實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制度 執行要點： (1) 區分適當的資安責任等級。 (2) 達到防禦機制強度及防禦縱深。 (3)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範重要政府機關及重要民生基礎建設資訊系統逐年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4) 進行內部稽核及自我檢視。 (5) 實施教育訓練及取得專業證照。 (6) 規劃與執行公務人員資安研習實施計畫。	(1) A級機關於96年底以前通過第三者驗證。 (2) B級機關於97年底以前通過第三者驗證。 (3) 依各資安等級應行事項完成一定時數教育訓練及通過專業鑑定。	94-97年	各機關(人事行政局)
12. 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技術及服務 執行要點： (1) 組成資安技術服務團隊，提供政府機關(構)各項資通安全技術服務。	建立「系統弱點修補參考指引」及「資訊系統安全測試參考指引」。	94-97年	行政院研考會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2) 定期或視需要彙整並發布軟體修補資訊。			
13.	<p>強化電子化政府資通安全</p> <p>執行要點：</p> <p>(1) 針對各項網路應用系統，採用適當的資訊維護及保護，並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及驗證。</p> <p>(2) 在資訊系統發展的生命週期初始階段，依據相關指引，分別訂定系統的安全等級，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措施。</p>	<p>(1) 建立「資訊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p> <p>(2) 各單位完成資通安全風險評鑑與稽核。</p> <p>(3) 完成資訊系統分類分級。</p>	94-97年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14.	<p>建立政府安全資訊網路</p> <p>執行要點：建置政府機關(構)間機敏性資料傳播與交換平台。</p>	完成政府安全資訊網路建置。	95-97年	行政院研考會 (各機關)
15.	<p>建立資安預警暨分享機制</p> <p>執行要點：</p> <p>(1) 建立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平台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ISAC)功能，連結重要核心政府機關(構)及關鍵民生基礎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同時建立資安技術分析能量。</p> <p>(2) 由政府推動，與民間業者合作，逐步推動重要核心政府機關(構)及關鍵民生基礎建設(每年1~2個)建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能量，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功能：</p> <p>◎ 通報及交換有關電子事件(electronic incidents)、威脅、攻擊、弱點、解決方案及對策、最佳安全實例以及其它保護措施等資訊。</p> <p>◎ 建立一有系統且有防護功能的資訊交換及協調機制。</p>	97年底前完成1-3個領域ISAC。	96-97年	行政院研考會 (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各機關)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p>◎在資通安全及資訊分享議題上提供政策制訂者專業意見。</p> <p>(3)整合國家級ISAC與政府機關其他ISAC。</p>			
16.	<p>規劃與推動重要民生基礎建設資通安全保護策略</p> <p>執行要點：</p> <p>(1)選定重要之基礎建設資訊系統，由主管機關督導目的事業機構依據A級資安責任等級應行事項落實執行。</p> <p>(2)找出與維持國家最基本的經濟、民生與政府運作息息相關的關鍵資通訊系統，予以分級並發展防護措施，同時建立一套威脅評估、警告、以及預應防禦模式。</p>	<p>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系統數及建置SOC之數量。</p>	94-97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7.	<p>研發關鍵資通安全技術，推廣研發成果，帶動產業發展</p> <p>執行要點：</p> <p>(1)研發資安核心技術。</p> <p>(2)發展國防用途自主性安全作業與應用系統。</p> <p>(3)舉辦資安技術研討會、資安技術成果發表會推廣研發成果，導入民間機構應用發展。</p> <p>(4)建立國際資安技術移轉機制，如透過科專計畫、工業合作或大型的購案合作的方式，規範其中固定比例的金額做為技術轉移及人員訓練費用，以引進國外更高層次的資安技術來研發新的資安產品。</p> <p>(5)推動資安產業發展。</p> <p>(6)調查人才供需狀況，建立人才庫。</p>	<p>(國科會)</p> <p>(1)研討會2場、發行資安研究專刊、產學合作2件。</p> <p>(經濟部)</p> <p>(2)完成相關應用/管理系統及安全平台數量。</p> <p>(3)辦理資安技術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場次。</p> <p>(4)重點資安廠商服務10家、協助運作資安產業聯盟1個。</p> <p>(5)協調工程會及中信局推動將資訊產品與資安產品獨立標案。</p> <p>(6)國內及國際資安產業市場資訊報告各1份、資安產業技術及專利資料報告1份。</p>	95-97年	國科會(基礎研究)、經濟部(產業技術與推動)、國防部(國防資安科技研發)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7) 資安人才供需調查報告1份、建置資安人才資料庫 100筆。		
18.	<p>建立安全可靠的線上交易環境</p> <p>執行要點：推動建立安全可靠的電子交易環境，由政府輔導及推動電子商務相關信賴機制及線上多元信賴付款機制，鼓勵優良電子商店營運模式，確保電子商務各環節更加信賴可靠。</p>	輔導電子商務信賴機制，自94至97年共推動800家信賴電子商店。	95-97年	經濟部(行政院公平會、行政院消保會、金管會、交通部、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	<p>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p> <p>執行要點：</p> <p>(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完成立法，協助各機關有關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制作業與提供法律諮詢。</p> <p>(2) 公務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機關，由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相關教育宣導、投訴處理、及主動督察的工作。</p> <p>(3) 強化蒐集於各政府機關的個人資料庫之安全維護，以及資訊系統管理，包含在作業流程上，以及資料經手人員的訓練管控上，訂定嚴謹的作業準則以及稽核方式。</p>	<p>(1) 積極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儘速完成立法。</p> <p>(2) 於97年底前相關單位訂定保護個人資料之管理規則，並由專人或專責單位加以落實。</p>	95-97年	<p>法務部</p> <p>各機關</p>
20.	<p>擴大建置數位鑑識單位，建立資通安全鑑識實驗室</p> <p>執行要點：</p> <p>(1) 擴大建置數位鑑識單位。</p> <p>(2) 建立國家級資安鑑識實驗室。</p> <p>(3) 舉辦資安鑑識技術教育訓練。</p>	<p>(1) 95年建置完成1間資通安全鑑識實驗室。</p> <p>(2) 網路犯罪案件逐年提升數位證據鑑識率1%。</p>	94-96年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3) 每年協助破獲各類刑案20件。 (4) 每年舉辦2場次教育訓練及各場次受訓人數30人以上。		
21.	促使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發揮自律精神，善盡社會責任 執行要點：訂定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自律準則，提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對於資通安全的重視。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網際網路管理規範，正式運作推廣。	95-97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2.	建立資通安全關鍵性指標 執行要點：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Trust indicator，建立一能與國際接軌的「資安關鍵性指標」並發展其評量方式。	(1) 96年建立指標。 (2) 每年定期評量。	95-97年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23.	落實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演練 執行要點： (1) 確定資安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2) 檢核機制之完備程度與待改善處。 (3) 執行改善計畫。	每年至少辦理1次。	94-97年	各機關
24.	落實政府機關實施資通安全稽核 執行要點： (1) 推動各機關建立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 (2) 選定政府機關實施資通安全外部稽核，以評估檢討受稽單位落實程度及進行持續改善。	稽核報告。	95-97年	(1) 各機關 (2) 行政院主計處、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25.	<p>建立目的事業單位稽核制度</p> <p>執行要點：</p> <p>(1) 訂定或檢討修訂各事業別資訊作業內控內稽制度。</p> <p>(2) 訂定或檢討修訂各事業別資訊業務檢查制度。</p> <p>(3) 依相關法規授權推動各目的事業單位建立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p> <p>(4) 依相關法規授權推動資通安全成為企業內稽內控循環之一。</p> <p>(5) 依相關法規授權要求各目的事業單位委由公正第三者進行資通安全外部稽核。</p>	<p>(金管會)</p> <p>(1) 辦理主要周邊金融單位資通安全外部稽核。</p> <p>◎ A級周邊單位每年辦理資通安全外部稽核至少1次。</p> <p>◎ B級周邊單位每2年辦理資通安全外部稽核至少1次。</p> <p>◎ C級周邊單位每3年辦理資通安全外部稽核至少1次。</p> <p>(2) 推動主要周邊金融單位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及演練。</p> <p>◎ A級周邊單位每年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至少1次。</p> <p>◎ 要求B、C級周邊金融單位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p> <p>(3) 建立或不定期檢討主管目的事業資訊作業內控內稽制度。</p> <p>◎ 訂頒各目的事業風險管理自律規範。</p>	95-97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頒各目的事業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不定期檢討業務安全控管作業機制。 ◎ 不定期檢討資訊系統安全機制。 <p>(衛生署)</p> <p>(4) 97年底前訂定所屬事業別"資訊作業內控內稽制度"及"資訊業務檢查制度"。</p> <p>(5) 97年底前至少10家署立醫院通過資安驗證。</p> <p>(經濟部)</p> <p>(6) 訂定中小企業「資通安全自我檢測評量表」。</p>		
26.	<p>建立綜合評估機制</p> <p>執行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評估基準。 (2) 建構管理循環。 (3) 建立一套有效且具體可行的評估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年建立評估機制。 (2) 97年推行。 	96-97年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考會)
27.	<p>擴充資通安全資料庫，出版資通安全專論與舉辦研討會</p> <p>執行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分析與傳布國內外資通安全相關資訊，擴充資通安全資料庫，主動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各項資通安全資訊服務。 (2) 出版資通安全專論，並舉辦相關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蒐集資料15,000筆。 (2) 網站點擊數280萬人次。 (3) 國內外資通安全報告摘要25篇。 (4) 資通安分析專論25篇。 	94-97年 國科會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28.	<p>實施資安認知宣導計畫</p> <p>執行要點：</p> <p>(1)由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所屬、一般民眾、所轄民間機關(構)或事業員工實施資安認知宣導計畫(含鼓勵或依相關法規授權要求其自行實施)。</p> <p>(2)視需要由主管機關通函相關單位據以辦理。</p>	<p>(1) 宣導前後使用者認知差異。</p> <p>(2) 引用主管單位之資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相關資安自我檢測人數。</p> <p>(3) 事件發生/通報的頻率/數量/損失比較。</p> <p>(4) 投資於內部資安教育/設備採購與維運/諮詢服務金額之消長。</p> <p>(5) 資安事件應變與復原能力之改善。</p> <p>(經濟部)</p> <p>(6) 每年舉辦中小企業資通安全認知推廣說明會2場次。</p> <p>(7) 針對加工出口區內廠商，每年舉辦資通安全認知宣導研討會2場次。</p> <p>(8) 針對工業區內廠商，每年舉辦資通安全認知宣導研討會2場次。</p>	94-97年	人事行政局各部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轄單位)、行政院新聞局(全民宣導)
29.	<p>推動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培訓工作</p> <p>執行要點：開辦各類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輔導政府相關人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p>	<p>(1) 每年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訓練。</p> <p>(2) 完訓人數。</p>	94-97年	行政院研考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0.	<p>推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計畫</p> <p>執行要點：</p> <p>(1)推動教育體系資安分級計畫。</p> <p>(2)在國中小學領域，納入各縣市網路中心功能，規劃資安實施對應需求，除導入適用於我國教育領域的</p>	<p>(1) 國中、小學生通過資安檢測人數640,000人次。</p> <p>(2) 資安通報演練完成率90%。</p>	95-97年	教育部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外，並積極辦理資訊倫理教育與資通安全認知推廣活動。 (3)成立並運作教育部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4)輔導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建置ISMS。 (5)推動與鼓勵採用資安認證標章。 (6)資安教育訓練與認知推廣。 (7)協助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建構實體資安防護措施。	(3) B級單位通過ISMS驗證數70%。 (4) 通過主導稽核員國際認證數200人次。		
31.	推動大專院校開辦資通安全學程 執行要點： (1)整合資通安全人才之需求面與供給面之差異，促成各大專院校開辦資通安全學程。 (2)評估設立資安學系之可行性。	(1) 推廣資安學程數。 (2) 開投資安課程數。 (3) 資安課程修課人數。 (4) 資安課程教材發展數。	94-97年	教育部
32.	設立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執行要點： (1)資通安全前瞻議題研究。 (2)建構國際合作平台(邀請國外專家演講；派員至國外的研究機構研究)。 (3)支援產業應用能量(進行國內外資安研發成果彙整；發行資安研究專刊)。 (4)種子培訓與教育推廣。	(1) 資通安全前瞻議題研究。 ◎ 成立3個資通安全中心。 ◎ 每年40篇重要期刊論文發表。 ◎ 培育40位博士生，80位碩士生。 (2) 建構國際合作平台。 ◎ 邀請國外專家演講。 ◎ 派員至國外的研究機構研究。 (3) 種子培訓與教育推廣。	94-97年	國科會

	行動方案與執行要點	績效指標	執行時程	主(協)辦單位
		◎ 擇定6個重要資安議題進行在職訓練，培訓人次500人。		
33.	<p>參與國際會議，交流分享最新資安訊息與經驗，促進國際合作共同打擊電腦/網路犯罪</p> <p>執行要點：</p> <p>(1)參與國際合作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的相關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APEC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APEC TEL WG)等)。</p> <p>(2)加強與資安相關國際組織聯繫互動。</p> <p>(3)積極爭取參加跨國或區域偵防機制，適時參與執法專業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合作打擊電腦/網路犯罪。</p> <p>(4)積極參與國際合作，防制垃圾郵件氾濫。</p>	<p>每年定期參與資安相關國際會議(如執法專業國際會議2場次等)，加強與資安相關國際組織聯繫互動。</p>	95-97年	<p>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研考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